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

述通知规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5,353.5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235,353.59 元。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定，公司对本准则施行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本准则施行日至今公司暂未涉及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末、年初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

计，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573,492.37 元，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19,127,241.68 元，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0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694,802.04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69,480.20 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74,571,572.53 元。

1、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199,829.24 元。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3000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人民币(含税)。发放日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暨产能减量置换建设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现金 31000 万元单独出资设立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注册地址：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经营范围：新型建材制品、水泥、水泥熟料、机制砂及机制骨料等制造与销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200t/d 和 1500t/d 熟料生产线、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00t/d 熟料生产线、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t/d 熟料生产线进行关停淘汰，通过产能减量置换的方式，由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86411.23 万元采用目前最先进的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在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建设一条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参股设立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哈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东旭矿渣粉磨有限公司、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敖汉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共 7 家水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和盈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泥、熟料、矿粉、水泥制品、骨料、建材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和盈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出资人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简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0.90	26.18	现金	首期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清。
2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131.54	26.31	现金	
3	赤峰哈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0.53	16.11	现金	
4	赤峰东旭矿渣粉磨有限公司	46.56	9.31	现金	
5	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87	5.17	现金	
6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38.28	7.66	现金	
7	敖汉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6.32	9.26	现金	
	合计	500	100.00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于凯军、尹自波、李永进、王玉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陈曦、张文君、陆维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对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二、五、六、八、九、十一、十四、十五项议案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附件：

- 1.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1: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凯军,男,汉族,1963年4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甘肃省平凉地区财政局工作,历任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尹自波,男,汉族,1968年12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水泥厂矿山分厂副厂长、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分厂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李永进,男,汉族,1963年12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水泥厂副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4.王玉林,男,汉族,1969年11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成分厂厂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烧成分厂厂长、干法分厂厂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附件 2: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曦,男,汉族,1980年6月生,大学,律师。历任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为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主任职务。现任银川市政协委员、农工民主党银川市委员会律师支部书记、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文君,男,汉族,1965年9月生,大专,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

宁夏分所副所长、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陆维成，男，汉族，1951年9月生，大学，高级政工师。历任宁夏石嘴山大武口石炭井一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宁夏地矿局主任科员、宁夏党委研究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副厅级研究员、宁夏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2011年10月退休。